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江蘇省興建生產設施
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宣佈，泰州緯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及巨騰電子(泰州)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內容有關為彼等於中國江蘇省之生產設施興建若干樓宇及建築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在獨立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泰州緯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及巨騰電子(泰州)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內容有關為彼等於中國江蘇省之生產設施興建若干樓宇及建築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日期與訂約方

(1)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泰州緯立
- (ii) 承建商

(2)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巨騰電子(泰州)
- (ii) 承建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

除代價、付款進度表及施工主體外，每份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相同。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承建商已同意興建兩幢員工宿舍樓及危險品倉庫，其為泰州緯立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經濟開發區之生產設施的構成部分。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動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竣工。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承建商已同意興建數個生產設施、危險品倉庫、過渡池、地下積水池、應急池及通道走廊，其為巨騰電子(泰州)位於中國泰州市醫藥開發區之生產設施的構成部分。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動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竣工。

承建商將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分別依照泰州緯立及巨騰電子(泰州)提供之設計圖開展興建工程。

承建商將負責於保修期內修復興建之缺陷(如有)，否則泰州緯立或巨騰電子(泰州)(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委聘其他方修復缺陷，並從保修金內扣除所產生之費用。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之代價

泰州緯立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之興建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23,339,934.40元(相當於約26,330,000港元)，代價將由泰州緯立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承建商：

- (i) 代價之25%約人民幣5,830,000元(相當於約6,580,000港元)將於簽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後支付；
- (ii) 代價之20%約人民幣4,670,000元(相當於約5,270,000港元)將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內之興建建基後支付；
- (iii) 代價之20%約人民幣4,670,000元(相當於約5,270,000港元)將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內之興建框架完成後支付；
- (iv) 代價之20%約人民幣4,670,000元(相當於約5,260,000港元)將於泰州緯立確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內之興建主體驗收後支付；及
- (v) 代價之12%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60,000港元)將於泰州緯立確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內之興建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i) 代價之3%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港元)(即保修金)(或有關餘額)將於泰州緯立驗收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內之興建竣工之日後一年內支付。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之代價

巨騰電子(泰州)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之興建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120,130,388元(相當於約141,000,000港元)，代價將由巨騰電子(泰州)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承建商：

- (i) 代價之25%約人民幣30,030,000元(相當於約35,250,000港元)將於簽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後支付；
- (ii) 代價之20%約人民幣24,030,000元(相當於約28,200,000港元)將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內之興建建基後支付；
- (iii) 代價之20%約人民幣24,030,000元(相當於約28,200,000港元)將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內之興建框架完成後支付；
- (iv) 代價之20%約人民幣24,030,000元(相當於約28,200,000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內之興建主體驗收後支付；及
- (v) 代價之12%約人民幣14,420,000元(相當於約16,920,000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內之興建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i) 代價之3%約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230,000港元)(即保修金)(或有關餘額)將於巨騰電子(泰州)驗收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內之興建竣工之日後一年內支付。

每份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個別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每份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個別興建之擬定設計及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份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是獨立的，及其個別簽署和執行並不與其他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互為條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

承建商乃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屋興建業務之有限公司。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大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之生產，其中包括金屬機殼。本集團需要興建生產設施，以便放置相關設備及人員，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生產金屬機殼之用，這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需要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可促使其生產設施的興建，對本集團實為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個別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在獨立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興建」	指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興建若干樓宇及建築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	指	泰州緯立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根據其協議訂立之附屬文件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	指	巨騰電子(泰州)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根據其協議訂立之附屬文件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統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
「承建商」	指	蘇州偉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巨騰電子(泰州)」	指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修金」	指	根據每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興建費用的3%
「保修期」	指	自興建相關部分施工竣工起計，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期間(視乎生產設施之部份而定)，於此期間，承建商將修復興建之缺陷(如有)，費用由承建商承擔

「泰州緯立」 指 緯立資訊配件(泰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甲)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乙)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兌1.12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737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